



财 知道

我省成功发行政府债券
276.8541亿元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昨日,记者从省财政厅获悉,7月23日我省在北京成功发行政府债券276.8541亿元。

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5亿元,主要用于郑州和许昌两市交通、教育等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133.206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23.4461亿元、城乡发展86.7119亿元、社会事业4.848亿元、棚户区改造18.2亿元),主要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120个项目建设;再融资专项债券118.6481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据了解,今年以来,我省已发行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专项债5批共900.69亿元,对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从本批次发行债券期限利率看,5年期36.15亿元,发行利率1.59%;7年期4.3亿元,发行利率1.68%;10年期2.75亿元,发行利率1.72%;15年期7.08亿元,发行利率1.94%;20年期23.4461亿元,发行利率2.07%;30年期203.128亿元,发行利率2.08%。

老旧电梯更新46家企业
入围第二批“白名单”

本报讯(记者 孙雪莘)昨日,经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报名老旧电梯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更新的电梯企业资格联合审核,向社会公布第二批入围“白名单”库的46家电梯更新企业,供业主参考选用。

据了解,郑州市住宅小区老旧电梯更新已正式启动,对使用年限超过15年(2010年1月1日前登记)的老旧电梯,郑州市将按每台15万元标准给予定额补助,资金来源于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此次电梯企业“白名单”公示是依据《郑州市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和《郑州市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更新操作指南》建立电梯更新企业“白名单”要求对社会公布,引导业主优先选用整机质保和免费全包围保不低于5年的电梯,小区电梯更新实施主体根据需求可以在“白名单”内选择电梯更新企业,也可在“白名单”之外自行选定。

扫码了解
“白名单”上半年地方国企
实现增加值3.7万亿元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上半年,地方监管企业实现增加值3.7万亿元。7月23日至24日,国务院国资委在京举办地方国资委负责人研讨班。这是记者从此次研讨班了解到的信息。

数据显示,1至6月,地方监管企业紧盯重点签约项目落地形成更多实物量,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7万亿元;研发经费投入稳定增长,上半年达到2655.5亿元。

今年是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收官之年。各地国资委创新工作方式、狠抓改革实效,推动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不断走深走实。截至今年6月底,地方重点任务平均完成率超过90%。

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张玉卓在此次研讨班上表示,当前各地国资委和国有企业要突出抓好提质增效稳增长,灵活运用考核激励手段,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强化降本节支、向内挖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责编:孙友文 美编:高磊 校对:姜军

我省发文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支持创新药械研发
打造独具河南特色的中药产业

鼓励支持创新药械研发、推动名老中医方向中药新药转化……日前,省药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药品监管改革创新 服务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4个方面24条重要改革举措,进一步深化药品监管改革创新,为提升医药产业合规水平、激发产业创新发展活力提供有力支撑。

培育发展医药新质生产力

因地制宜发展医药新质生产力,是推动全省医药产业实现更高水平安全、更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实施意见》提出争取国家药品监管改革试点、提升创新药械临床试验质效、推动仿制药稳步发展、依托技术支撑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协同搭建创新药械研发转化平台等一系列新举措,全力服务创新药械研发上市,培育发展医药新质生产力。

主要内容包括积极争取国家药监局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跟进争取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推动国家药品审评审批改革重大部署在河南先行先试,助力赋能创新产品研发上市;推动仿制药稳步发展,以保护药品专利权人合法权益为前提,在原创新药专利期满之前的合理期间,支持企业尽快启动仿制药开发注册,加快产品上市进程;加快推进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落地,规范高效开展疫苗批签发检验工作,将流感疫苗批签发时限缩短至45个工作日内等。

推动名老中医方向中药新药转化

《实施意见》聚焦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从完善中药材标准体系、鼓励趁鲜切制加工中药材、支持中药研发创新等方面,提出一系列创新性的改革举措。

《实施意见》提出,要立足产业发展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动态修订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完善中药配方颗粒标准体系,助力我省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我省中药生产企业(含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按需采购产地趁鲜切制加工中药材,通过自建或共建生产基地向中药材产地延伸产业链;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改进已上市中药品种,支持企业研发新型中药饮片、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支持我省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新型中药饮片示范基地”“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转化示范基地”,推动名老中医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中药新药转化,支持特色优势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依规调剂使用,打造独具河南特色的中药产业。

激发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活力

《实施意见》提出多项创新举措,支持药械流通领域新业态发展,激发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活力。

如简化省外和进口已上市第二类医疗器械迁入我省注册申报程序,助力优质企业落户河南。推动药品第三方物流创新发展,谋划出台《河南省药品第三方现代物流

技术指南(暂行)》,吸引更多省内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经营企业委托我省符合药品第三方现代物流条件的企业储运药品;鼓励支持从事医疗器械批发和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构建区域多仓协同物流管理模式等。

出口销售证明审批时限大幅缩短

《实施意见》围绕服务产品研发、优化注册审批、加快产品上市、支持出口贸易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全力助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制定《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优化现场核查指南》,对于符合条件的注册产品,优化压减现场检查项目,优化定制式医疗器械备

案流程,简化省外和进口已上市第二类医疗器械迁入我省注册申报程序;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品种开展试点,优化无菌医疗器械产品出厂放行条件,将产品出厂周期缩短50%以上;支持医疗器械出口贸易,将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缩短为7个工作日。

建立运行“企业服务直通车”

《实施意见》着眼加强政企常态化沟通,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提出建立运行“企业服务直通车”制度。

省药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企业服务直通车”制度,可以更加简便、快捷收集到企业对药品监管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实时掌握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问题和关切诉求;同时搭建了强化监

管意见建议征集平台、药监部门与医药企业畅通交流通道,可以使监管部门更便捷、更直观地感受到企业所需所盼;有利于监管部门更加聚焦“发展所需”和“药监所能”,出台更多“合身”“解渴”“有感”的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咨询、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进一步优化审评审批服务

《实施意见》明确,审批不见面率、一网通办率、免证可办率保持在100%,实现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评审批全程无纸化办理。同时,全面推行证照到期提醒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智能审评审批模式,为企业产品注册申报减负赋能。开辟省外生物医药企业落户河南审批绿色通道,支持省内药品

生产企业引进省外优势品种等。聚焦创新药械、临床急需短缺药械等重点品种,开通优先检验绿色通道,建立医疗器械“补检”样品快速通道,大幅缩短注册类药品的检验时限、复核验证时限和无源医疗器械检验时限。

本报记者 李爱琴
实习生 张益宁